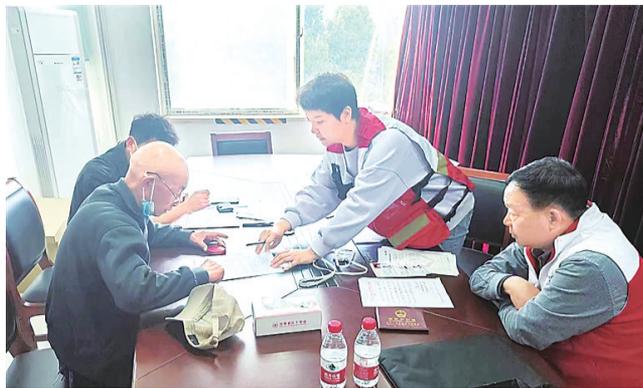


奔走在生死间的“摆渡人”

如果生与死之间是一条河,那么,人体器官捐献协调员(简称协调员)便是这条河上的“摆渡人”,他们把微弱的光亮收集起来,去照亮那些在黑暗中跋涉的人。

今年5月1日起,《人体器官捐献和移植条例》(简称《条例》)正式施行。对协调员来说,同样是每天24小时超长待机工作,同样是日复一日为生命延续奔波忙碌,同样要面对一次次拒绝和不可预知的大起大落……不同的是,大家忙起来心里更有“底气”了。

“我们原来到医院开展工作,不知道该跟谁对接,全靠摸索。现在医院都有了具体联络人,对接更加顺畅了。当然,开展人体器官捐献协调工作的严格程序以及使命挑战,还跟之前一样。”近日,记者采访几位优秀协调员代表,听他们讲述协调工作中的心酸与挫折、感动和欣慰,以及《条例》施行后对协调工作的影响。



协调员与家属填写器官捐献表。

1 第一次开口紧张到手心出汗

“想让捐献? 门儿都没有!”还没等做完自我介绍,他双手呈上的人体器官捐献协调员证,就被对方狠狠地摔在地上……多年过去了,杨青彦心中仍抹不去当年被拒时的阴影。

一路走来,他记不清多少次被拒绝、被人围着说难听话,最不堪时甚至被围困到“差点限制人身自由”。而他心里珍藏的,更多是感动。

2010年,我国正式启动人体器官捐献试点工作,人体器官捐献协调员随之产生。按照资格准入,相关人员通过培训、考试,持证上岗。杨青彦是河南省首批协调员之一,也是郑州七院的第一位协调员。

他曾在捐献者家属同意捐献亲人的器官帮助别人时,悲伤又感动地眼含热泪,也会悉心照顾捐献者走好人生最后一程;为了让更多等待器官移植的患者看到希望,他的手机常年24小时开机,曾经历过36个小时不合眼的忙碌,最长的一次协调足足努力了一个月……

杨青彦清楚地记得第一次协调的情景。当时,一位56岁男子在郑州打工时突发脑出血,已没有自主呼吸,患者22岁的儿子守在ICU外一筹莫展。

咋张口说? 他盘算了快俩小时,忐忑不安地走上前,第一次开口紧张到手心出汗,“你好,我是人体器官捐献协调员,想跟你交流一下你父亲的病情以及对器官捐献的认识,可以吗?”

小伙子迟疑了一会儿,礼貌地回应:“我爸情况咋样? 我能不能进去看看?”杨青彦帮忙分析了患者的病情,又带男孩进去看了父亲。出来后,男孩聊起家常,说父亲有病舍不得吃药,打工供他和妹妹读书,伤心地哭了起来。

杨青彦赶忙安慰开导,顺势聊起了器官捐献,男孩回了一句:“器官捐献? 是不是器官买卖?”

“不是。”他说,器官捐献是国家支持的大爱事业,可以让捐献者生命的一部分延续下去,帮助需要帮助的人。

男孩想了足足有两分钟,说需要跟家人商量。当晚,杨青彦与河南省红十字会工作人员一起连夜驱车赶往男孩家中。男孩的母亲了解相关情况后,满眼热泪,同意捐献,提出想见丈夫最后一面。杨青彦又连夜开车带着这家人赶往郑州,回到医院已是凌晨5点。

男孩的妈妈进去看丈夫,拿毛巾给他从头到脚擦洗了一遍,忍住没有哭出声。

清晨六点半,家属签字同意捐献。接下来,在场全体医务人员、人体器官捐献协调员为捐献者在手术室举行了遗体告别仪式,鞠躬默哀。该男子捐献的一个肝脏、两个肾脏,帮助3名患者重获新生。

“非常感谢这善良的一家人。”第一次协调如此顺利,让杨青彦非常感动。听说捐献者生前喜欢西装可没舍得买,他和同事买了套崭新的西装给捐献者穿上,又帮忙联系殡仪馆火化,直到送捐献者骨灰回到家……至今,他一直跟这家人保持着联系,能帮上忙的尽力帮。

2 眼泪夺眶而出“那一刻,我的内心被揪得生疼!”

当然,并非每次协调都如此顺利,更多时候,协调员面临的是挫折和打击。

马媛的第一次协调,就以失败告终。“第一次尝试跟家属沟通时,我特别紧张,小心翼翼地跟家属说了身后捐献器官的大爱之举,说话时声音有些颤抖,生怕家属会生气……果然,家属不同意,说话很不客气。”

马媛是杨青彦一手带出来的优秀协调员,截至目前,河南省共有4名协调员获得“全国优秀协调员”荣誉称号,她是其中之一。

今年是马媛参与人体器官捐献协调工作的第十个年头。她说,十年的协调工

作里,有心酸,有难过,有挫败,也有安慰。她清楚地记得,7岁小女孩梦梦不幸遭遇车祸,在医院抢救20多天被判定为脑死亡后,梦梦父母为是否捐献孩子的器官激烈争执的情景——

当时,马媛试着跟梦梦的父母谈起器官捐献的事情,希望孩子的生命以另一种方式在世间延续。梦梦的妈妈泣不成声,爸爸低头不语,等了好久,他说:“我同意,这样我的女儿还在。”

“你怎么这么残忍?!”梦梦的妈妈非常激动,站起来指责他。

马媛把梦梦的妈妈叫到一边,想安慰她。没想到,对方打开手机,一边给她看一

边哭诉:“这是我们给梦梦刚装修好的房间,我把她卧室的墙面、床铺、书桌都装成她最爱的紫色,可是她没机会住进去了……”“那一刻,我的内心被揪得生疼! 眼泪夺眶而出。我也是一名母亲,我能感受到她的那种悲痛,自己捧在手心里呵护长大的孩子,突然要离父母而去,换了谁都接受不了。”因为是协调员,马媛强忍着悲痛劝慰梦梦的妈妈,“您误会梦梦的爸爸了,您可以哭出来,他作为男子汉把眼泪都流在了心里,他同意捐献是希望你们的女儿还活在这个世界上,您得理解他……”马媛的一番劝慰,让梦梦的妈妈思考良久,后来,她默默点了点头,支持了丈夫的决定。

3 前后给患者的三拨家属做工作,等他忙完儿子已降生

与“80后”杨青彦、马媛等协调员“老将”相比,“90”后协调员何山坦言自己是“新兵”。

何山原本在郑州人民医院急诊科工作,见多了生死无常。后来,他通过培训、考试,拿到了协调员证,加入到协调员队伍。

由于工作的特殊性,他除了在本院忙碌之外,还时常深入到豫北的一些医院参与人体器官捐献协调工作,忙起来周末、节假日也难得回来,跟家人聚少离多。

何山最难忘的一次协调,是在儿子出生那天——

妻子临产住进了医院,他正忙着陪护时,电话响了,得知一位患者被判定为脑死

亡,家属有意愿在患者逝世后捐献其器官,何山赶忙叫来家人陪护,立马赶过去进一步协调。

“家属前后来三拨人,人生地不熟的,需要我开车接送,还需要我认真地各讲一遍人体器官捐献是怎么回事儿,能帮助其他人,也能让患者以另一种方式活着……”协调忙活大半天,听家属明确表示同意捐献,第二天签确认登记表,何山这才赶去看望妻子。

“我赶到时,孩子已经出生,母子平安,抱起孩子的那一刻,我特别开心,感受新生命降生的喜悦,突然,禁不住想起那位患者,莫名的悲伤涌上心头。”当时的五味杂陈、心绪难平,他至今难忘。

4 让更多的患者重燃希望 让更多的生命得以延续

《条例》的施行使人体器官捐献与移植工作更加规范化、法制化。

在有的人看来,协调员在做一件“残忍”的工作:劝说人们将离世至亲的器官捐出。而对于另外一些人来说,正是有了协调员的努力,他们才得以从死亡边缘获得新生。

“正如华中科技大学附属同济医院长江学者、特聘教授陈忠华所说,没有器官捐献就没有移植,器官来源是一个根本的社会进步问题。”马媛告诉记者,《条例》自5月1日起施行后,协调员忙起来心里更有“底气”了。

这是因为,《条例》不仅明确国家鼓励遗体器官捐献,红十字会要加强人体器官捐献组织网络、协调员队伍的建设和管理;而且,明确医疗机构从事遗体器官获取应当具备的条件中,包括有专门负责遗体器官获取的部门以及从事遗体器官获取相适应的管理人员、执业医师和其他医务人员;获取遗体器官,应当经人体器官捐献协调员见证等。

“我们现在到医院开展工作,有了明确的联络人,沟通配合都更加顺畅了。”何山感慨。“《条例》的施行,使人体器官捐献与移植工作更加规范化、法制化,也将促使协调员队伍更加职业化、专业化。”杨青彦说,《条例》的施行还有助于提升公众对器官捐献的信任度和参与度,为协调员的工作提供了更有利的支持和保障。

5 当好生命“摆渡人”

据了解,《条例》施行前,河南省的人体器官捐献工作就已按照“顶格严”的流程来开展。比如,每一例人体器官捐献都要完整地填四份表格,尤其在人体器官捐献亲属确认登记表上,“亲属关系确认”一栏,配偶、父亲、母亲、成年子女等要逐一签字;“捐献决定”一栏,家属同意并代表捐献者做出离世后自愿、无偿捐献决定,同意捐献的器官逐一明确;亲属确认一栏,还要签字、按手印。此外,要填写人体器官获取组织,其负责人要签字,两名协调员也要签字,缺一不可。同时,还要完成网上的相关登记和材料上报。

记者从河南省红十字会获悉,依据相关法规要求,目前,河南省确定红会系统51名红十字会工作人员、移植医疗机构16名工作人员共计67人,作为红十字志愿者,同时又是持证协调员,参与河南省人体器官捐献见证工作。协调员见证的指派,遵循轮流、便利、就近、均衡的原则,要求协调员依法依规进行器官捐献见证工作。

“作为协调员,我们的使命就是当好生命‘摆渡人’,让更多的患者重燃希望,让更多的生命得以延续。”河南省红十字会人体器官捐献办公室姚玉祥主任说。

回想自己的十年坚守,马媛由衷感谢捐献者家属的大爱和鼓励,“是他们给了我力量,让我看到了亲人的爱与不舍,看到了生生不息的生命力。我会继续走下去,为更多在绝望中等待的患者带去生的希望”。

据《大河报》